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900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徐欣瑜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撤銷贈與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27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又法院以裁定命供擔保後准許假處分，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該金額事實當否之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ＯＯ市ＯＯ區ＯＯ段二小段88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有同段162至165建號建物（下簡稱其建號房屋）。伊聲請假處分之標的，僅限於163建號房地，原法院未命伊或地政機關指明163建號房屋就系爭土地之持分比例，遽將系爭土地全部價額計入擔保金計算範圍，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已表明係就163建號房屋及系爭土地各權利範圍1分之1聲請假處分及酌定擔保金額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